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17〕1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 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 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和原则

（一）范围。

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是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之后、开工建设之前，由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向项目单位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此次纳入清理规范的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共计 57 项。

（二）原则。

一是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列入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一律取消审批。

二是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没有必要保留的，通过修法取消审批。

三是审批机关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者能够通过后续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审批。

四是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加大优化整合力度。由同一部

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属于同一层级地方政府办理的事项，应通过统一平台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57项报建审批事项中，保留25项，整合25项为8项；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2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后报建审批事项减少为33项。

（一）保留25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4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4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报审）、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国土资源部门4项：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水利部门4项：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环境保护部门1项：项目环评审批。

气象部门2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发展改革部门2项：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报审）、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

公安部门 1 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安全部门 1 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宗教部门 1 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人民防空部门 1 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二）整合 25 项为 8 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3 项整合为 4 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 项；二是将“城市范围内移植、砍伐树木审批”“城市范围内古树名木迁移许可”“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4 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 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 项。

水利部门 4 项整合为 2 项：一是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2 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项；二是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合并为“取水许可”1项。

文物部门4项整合为1项：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迁移、重建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林业部门4项整合为1项：将“限额内征用或者占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1项。

（三）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2项。

军队有关部门2项：贯彻国防要求、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四）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

安全监管部门2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国土资源部门1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气象部门1项：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地震部门1项：地震安全性评价。

三、工作要求

（一）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级各有关部门抓紧按程序做好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修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林业厅等部门负责确定所整合报建审批事项的

申请报告范本和申报材料清单，确保全省范围内“一个事项，一套清单”。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事项外，均要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二）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沟通衔接，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全面准确把握国家要求，及时研究制订配套措施，加强对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于本部门（系统）清理规范后的报建审批事项，要合理确定审批责任单位，如涉及多个具体审批，应实行“一次受理、一文办结”。办理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整合前单一审批事项的最长办理时限。此外，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应通过细化标准、严格监管等，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省发展改革委要将清理规范后的报建审批事项，统一纳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各级审批部门要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规范投资建设行为，共享报建事项审批关键节点和结果信息。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要多形式、多渠道加强改革举措宣传解读，全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审批部门要提高办事效率，指导和服务项目单位办理报建审批手续，坚定不移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附件：陕西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

附件

陕西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一、保留事项（25 项）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5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7 年第5 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7 年第3 号）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 年第14 号，2011 年11 月30 日予以修改）	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 2011年11月30日、2015年6月26日予以修改)	省、市、县交通运输厅 政主管部门	
8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批前报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航道管理机构	
9	省国土资源厅	农用地转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	
10	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征收审批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	
11	省国土资源厅	供地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市、县或上级人民政府	
12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省国土资源厅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13	省水利厅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14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5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省水利厅	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省水利厅	
17	省环境保护厅	项目环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省、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8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气象局	
19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20	省发展改革委	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报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21	省发展改革委	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省发展改革委	
22	省公安消防总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106号，2012年7月17日予以修改）	市、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23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412号） 《行政许可法》	国家安全机关	
24	省民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25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省、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二、整合事项（25项整合为8项）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1至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范围内移植、砍伐树木审批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	5至8项合并为“工程建设和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范围内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5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水设施管理条例》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9 至 11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水设施管理条例》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管理部门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主管部门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12 至 13 项合并为工程需要改建、拆除、迁移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以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14	省水利厅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以上 水行政主管部门	14至15项 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5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 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主管机关和省、市、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省水利厅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 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15号）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流域管理机构	16至17项 合并为“取水许可”
17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 部门	
18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 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8至21项 合并为“建设工程文 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9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 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0	省文物局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 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 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 查、勘探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实施条例》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1	省文物局	迁移、重建省级及以下文 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人民政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22	省林业厅	限额内征用或者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22 至 25 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管理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3	省林业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24	省林业厅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25	省林业厅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	林业主管部门	
三、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2项）					
1	军队有关部门	贯彻国防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2	军队有关部门	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9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四、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					
1	省安全监管局、 西煤矿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省安全监管局、 西煤矿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45号）		
3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	省气象局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	省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